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新北市土城區李姓圍棋教師對12名兒童涉犯加重強制猥褻等罪，疑因報案等相關處理機制缺失，致被害兒童重複陳述被害經歷且耗費多時始完成報案程序。究實情始末為何？相關人員有無怠失？「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及「司法詢問員」等友善兒少被害人機制之落實情形如何？又李姓教師前因犯加重強制猥褻，經法院判刑確定且執行完畢，竟又再次犯案，凸顯兒童性侵害犯罪者高再犯率及其監控機制之漏洞。本案有關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西元1989年聯合國決議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CRC第19條揭櫫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更鑒於對兒童施暴現象的廣度及強度達到令人震驚的地步，於西元2011年進而發表與CRC第19條相關之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下稱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¹，詳細闡釋保護兒童免遭暴力之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事前干預及預防，事後之查明、報告、轉介、調查、治療、行動，以及司法介入機制等。

本案緣新北市土城區李姓圍棋教師（下稱李男）開

¹ 詳見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5至57段。

設小型圍棋才藝班，趁機對兒童涉犯加重猥褻及強迫錄製性剝削影像之行為，被害兒童高達12位。據相關專業團體陳訴，指出警政、社政、教育及司法機關處理過程涉有諸多違失，經調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7月28日諮詢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等深耕性侵害防治及被害人服務領域之實務專家代表，復於114年11月25日詢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警察局、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警政署、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等機關人員，並經新北市政府補充資料查復到院，已調查竣事。茲綜整卷證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明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登記、報到、查訪等社區監控及再犯預防機制。本案加害人李男於96年至98年間涉犯2起猥褻兒童之加重強制猥褻罪，於103年服刑期滿出監後，依法應列管7年至110年6月6日止。然因李男出監時之再犯風險評估僅列為中低危險，新北市政府評估小組於107年3月19日審酌李男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² 卷證包括：本案陳訴人所提資料；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5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22658號、114年7月10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29671號函；衛福部114年5月8日衛部護字第1149000822號、114年7月28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779號函；教育部114年5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47339號、114年8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4135號函；警政署114年5月13日警署防字第11401041341號、114年7月10日警署防字第1140126346號函；新北市政府、警政署、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約詢說明資料及約詢筆錄、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17日約詢會後補充資料。

情況尚佳，有穩定工作3年以上，認為其自我控制已有成效而決議結案，但疏未將李男與兒童獨處之再犯風險因子，橫向聯繫轄區警察機關注意防範及列為查訪重點之參考。且勤區警員欠缺敏感度，李男列管7年期間雖每半年均向轄區警察分局登記報到，並供稱任職於某科技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然該分局自110年3月21日後即未落實查訪，本案揭發後，經新北市警察局及教育局查察，方獲悉李男自108年起違法開設短期補習班招收兒童授課，並自110年4月起猥褻多名兒童及拍攝性影像，該分局查訪斷點與李男之再犯時點有高度重合，致錯失防治先機。本案凸顯新北市政府對於兒少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之列管執行、風險評估與橫向聯繫存有系統性缺失。警政署亦宜檢討強化第一線勤區員警對於特殊類型加害人犯罪因子認知之專業知識，提升其執行查訪勤務之敏感度，以遏止是類事件再次發生：

- (一)各地方政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等機關單位，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等業務。又性侵害加害人經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強制治療執行完畢，經評估必要者，地方政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觸犯刑法第224條之1³對兒少為加重猥褻等罪之加害人，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7年。登記報到期間，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每個月對加害人實施查訪1次以上，並得視其再犯風險程度，增加查訪次數。

³ 刑法第224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24條之1規定：「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31條、第41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1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

- 1、加害人李男自108年1月1日起，未依法申請短期補習班核准立案，即以「土城圍棋教育推廣中心」為名，對外招生。嗣因2名兒童在圍棋課後告知家長遭李男不當觸摸身體，113年9月1日新北市警察局土城分局（下稱土城分局）受理家長及被害兒童報案後，於當日18時許通報新北市教育局，表示疑有兒童遭李男施以猥褻行為，該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新北市婦幼隊）於同年9月2日凌晨完成學童及家長之調查筆錄後，評估案情恐有滅證之虞，於同日上午9時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聲請核發拘票獲准，隨後新北市婦幼隊與新北市教育局於同日上午10時許至李男經營圍棋班處所，通知李男返回處所後，該府教育局入內稽查及婦幼隊入內要求搜索，李男當場拒絕搜索，經新北市婦幼隊聯繫檢察官並依指示逕行搜索，當場扣押監視器、記憶卡、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證物。
- 2、新北市教育局現場稽查發現，該址懸掛土城圍棋教育推廣中心廣告招牌，教室內有課桌椅、白板、圍棋相關教材教具，據李男自陳該址於108年1月1日起招生授課，在學學員約略有10餘位，並有固定每期收費，於每週六固定上課，並持續對外更新招生訊息等語。亦即李男未依法申請短期補習班核准立案，違法招生授課長達5年之久。另

據新北地院一審判決書⁴，李男自110年4月起即對圍棋班之學童為強制猥褻或性騷擾行為，被害學童遭猥褻且經錄影之檔案自110年4月24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長達3年餘，共有12位兒童遭猥褻，計有60餘次犯行。

- 3、又李男於96年至97年間，因涉犯對未滿14歲男子強制猥褻罪，經土城分局97年以妨害性自主罪案移送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新北地檢署)偵查起訴，於98年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年。判決前又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罪，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妨害性自主罪案移送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判處有期徒刑2年，該2起犯行於99年9月2日定應執行刑4年10月，李男於99年2月3日入監，至103年6月5日服刑期滿。
- 4、李男出監前經監獄評估其再犯風險為中低危險，監獄於103年3月24日將相關資料函知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李男於同年6月6日出監後，隨即由該中心開案服務，安排自同年6月11日起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迄107年3月19日經3年6個月之處遇期程後，該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審酌李男相關課程之出席情況佳，評估李男治療現實感提升、已維持工作穩定3年以上、對規範的遵守能力增加等情，判斷其再犯危險有所下降，爰決議結案⁵。
- 5、惟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決議結案所參酌

⁴ 新北地院113年侵訴字第163號刑事判決。

⁵ 新北市政府提供該次之評估小組會議所參酌李男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於結論「是否需要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勾選「否」，理由為「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有成效，說明：穩定工作3年以上，遵守規範能力增加。」

之評估報告資料，僅評估其第一件案件犯行，且評估報告中指出李男再犯危險情境為與男童獨處，但因評估資料與警察局之列管查訪機制並無橫向聯繫，致未提供第一線員警作為查訪重點之參考。

(三)對此，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僅說明李男於每6個月評估均為中低再犯危險，爰評估結案；該府警察局表示因李男長期評估為中低再犯危險，故未進行特別之橫向聯繫。又李男出監後，由土城分局列管期間7年，李男均按期每半年向轄區警察分局登記報到，供稱任職於某科技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該局對於李男列管期間未落實查訪一節，業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追究警勤區員警違反查訪作業程序之行政責任，核予申誡2次等語。

(四)本院審酌認為：

- 1、李男經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後，雖經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評估其再犯危險降低而決議結案，惟評估報告僅呈現李男第一件對未成年男子之犯行，未綜合評估其犯有2件犯行，已不無疏漏，且該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李男之再犯危險情境為與男童獨處，而李男登記報到之列管期間尚未結束，則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未將評估結案之內容及再犯因子等，提供警政單位注意防範，確有疏失。
- 2、又李男雖依規定每半年向轄區土城分局登記報到，但該分局自110年3月21日後即未有查訪紀錄，觀之李男自110年4月起即對圍棋班之學童為強制猥褻行為，查訪斷點與李男之再犯時點有高度重合。鑑於勤區員警為社區監督的第一線處理者，身心

治療輔導處遇團隊需要員警蒐報加害人在社區生活的即時資訊，以有效及準確評估加害人的再犯風險，學者專家亦建議主管機關對於警勤區員警宜採久任制，提供員警認知性犯罪加害人的專業知識，使其執行查訪勤務時，除了從犯罪治安角度查察人口外，能特別注意相關的危險因素及再犯因子，尤其加害人若有特別針對兒童侵害之模式，對於加害人與兒童接觸之情況應具有高度敏感，需謹慎留意加害人住家附近或其是否從事與兒童有關之工作⁶。新北市政府應以本案為鑑，整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等單位，強化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風險評估及查訪監管之資訊共享與橫向連繫，警政署也應檢討強化第一線勤區員警對於特殊加害人特質及認知之專業，提升其執行查訪勤務之敏感度，以確實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保護受害人、遏止再犯之立法意旨。

- 3、李男於列管期間非法長期招生授課，輕易接近兒童並屢次猥褻多名兒童，凸顯新北市政府對於兒少脆弱群體之保護顯有未周。社政與警政單位就風險評估內容之橫向聯繫未臻健全，未能提供一線員警參據，致使查訪流於形式，難以針對高風險再犯情境進一步查察，從而兒少性侵害加害人於本案社區監控期間屆滿前出現斷點，失去及時掌握加害人生活動態之先機；又新北市教育局現行對於未立案短期補習班之稽查方式，亦未能發現李男非法經營行為，致其持續接觸兒童群體並

⁶ 沈勝昂、葉怡伶、劉寬宏（103），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之現況與檢討，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第152頁。

伺機再犯。新北市政府除究責一線人員外，允應強化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加害人社區監控及再犯預防機制之橫向連繫，以利相輔相成，警政署亦宜強化第一線勤區員警對於特殊加害人特質及認知之專業知識，提升其執行查訪勤務之敏感度。

- (五)綜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明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登記、報到、查訪等社區監控及再犯預防機制。本案加害人李男於96年至98年間涉犯2起猥褻兒童之加重強制猥褻罪，於103年服刑期滿出監後，依法應列管7年至110年6月6日止。然因李男出監時之再犯風險評估僅列為中低危險，新北市政府評估小組於107年3月19日審酌李男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況尚佳，有穩定工作3年以上，認為其自我控制已有成效而決議結案，但疏未將李男與兒童獨處之再犯風險因子，橫向聯繫轄區警察機關注意防範及列為查訪重點之參考。且勤區警員欠缺敏感度，李男列管7年期間雖每半年均向轄區警察分局登記報到，並供稱任職於某科技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然該分局自110年3月21日後即未落實查訪，本案揭發後，經新北市警察局及教育局查察，方獲悉李男自108年起違法開設短期補習班招收兒童授課，並自110年4月起猥褻多名兒童及拍攝性影像，該分局查訪斷點與李男之再犯時點有高度重合，致錯失防治先機。本案凸顯新北市政府對於兒少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之列管執行、風險評估與橫向聯繫存有系統性缺失。警政署亦宜檢討強化第一線勤區員警對於特殊類型加害人犯罪因子認知之專業知識，提升其執行查訪勤務之敏感度，以遏止是

類事件再次發生。

二、本案被害兒童家長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先行撥打 110 報案電話，告知新北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案情及詢問相關程序，然勤指中心卻錯誤指引其至轄區派出所報案。隔日（9 月 1 日）12 時 30 分，家長帶同 2 名受害兒童向轄區土城派出所報案，該所又要求其至案發地之金城派出所報案，其後金城派出所雖協助陪同驗傷採證及通報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復因於醫院端行政流程延宕，致由員警攜同家長及被害人前往新北市婦幼隊報案，再由社工人員完成訊前訪視，已屆晚間 19 時，其後婦幼隊於次日 9 月 2 日凌晨 1 時 30 分始製作完成警詢筆錄，前後歷時 13 個小時之久。期間被害兒童及家長於派出所、醫院、婦幼隊間奔波，多次重複陳述案情，足認相關機關未能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跨網絡合作機制與落實減述作業流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亦形同虛設，對於受害兒童權益保障不足，確有違失。行政院允應協調衛福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

- (一)性侵害係對個人身體及人格之嚴重侵害，被害人除需承受身體與心理之痛苦、創傷，進入司法體系後，尚需面對緊接而來之報案、驗傷採證、詢（訊）問等程序，使其需再次回憶遭受性侵害時的情境脈絡，承受巨大的身心創傷，兒童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對相關程序之理解程度有限，更易於程序之中遭遇傷害。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即提醒相關專業人員對兒童之侵害事件處理必須格外小心，避免使兒童在調查過程中受到傷害⁷。對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所屬警政、

⁷ 詳見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1 段。

教育、衛生、社政等機關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且為避免兒少及心智障礙等脆弱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解決實務上被害人遭遇重複詢問、詢問品質不佳、偵審程序冗長等問題，前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⁸於89年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94年11月8日修正為「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下稱減述作業要點），整合司（軍）法警察、社政、醫療或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等機關（構）聯繫機制，減少兒少等弱勢群體受害人接受詢問的次數，提供被害人友善之詢（訊）問環境，且規定未滿18歲、心智障礙者之被害人，非經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認不適宜或不必要者，均應依該要點辦理。該要點自90年起在臺北市、花蓮縣、高雄縣試辦⁹，經分階段試行而於100年全面實施。

(二)陳訴意旨略以：113年8月31日家長致電警局預約報案，警局卻給予錯誤資訊如不用預約、未告知報案轄區應為行為地，且未轉介新北市婦幼隊等，亦未協調啟動一站式協助，使家長與9歲、6歲兒童於9月1日報案當日輾轉多地，向不同的窗口重複陳述被害經歷多次，耗費多時始完成驗傷及筆錄程序。且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下稱土城醫院）於驗傷程序結束時，方告知應提供戶口名簿以利申請補助，表示如未提供，該院無法將資料提供給警方，亦無法讓兒童離開等，至家長須再返家拿取相關證明，讓

⁸ 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為衛福部主管相關業務。

⁹ 羅鼎程、石純宜、王家琳、邱悅貞(108)，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之反思。社區發展季刊(165)，168-180頁。

2名兒童於醫院再等半小時，始得離開醫院等情。

(三)經查，本案報案過程如下：

- 1、113年8月31日17時9分許，家長第一次撥打110報案電話，詢問家中小朋友若遭才藝課的老師摸生殖器，疑似遭性騷擾，若要報警的話，是直接至派出所處理，還是可以安排如婦幼警察處理等語，勤指中心值勤員說明可派員前往處理，或由家長帶同兒童自行前往派出所報案。
- 2、113年8月31日22時48分許，家長第二次撥打110報案電話，詢問家中小朋友上才藝課，遇到老師疑似性騷擾，因為小朋友年紀比較小，是否有辦法安排比較安心一點的場合或者是場所或適當人員。勤指中心值勤員即告知可逕行前往派出所報案，屆時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家長因擔心，於通話過程中多次確認若小朋友較容易緊張，當場是否也可以協調較合適人選，值勤員回應可以。
- 3、113年9月1日12時許，家長攜2名兒童至土城派出所報案說明案情。土城派出所值班警員A員初步了解案發地為金城派出所轄區，致電金城派出所詢問辦理程序，金城派出所受話之B員表示須先與所內長官討論，而後金城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C員回復土城派出所由金城派出所處理，另詢問是否需派車接送，家長表示可自行騎車前往。家防官C員亦向土城分局家防官D員洽詢處理流程。土城派出所另聯繫土城分局家防官E員詢問「未滿12歲兒童遭強制猥褻，是否由婦幼警察隊受理。」家防官E員又傳訊向性侵害業務家防官F員詢問「土城派出所所有件未滿12歲的強制猥褻，案發地在金城派出所，後續金城派出所帶去驗傷後直接帶去婦幼隊對吧。」

並獲家防官F員回復「對」等語。

- 4、同日13時，家長帶2名兒童至金城派出所報案，由備勤警員受理，土城分局家防官F員介入協助，同時土城分局家防官C員亦致電新北市婦幼隊詢問相關檢傷及製作筆錄事宜。
- 5、同日13時40分，土城分局指派金城派出所女性警員陪同家長協助男童及女童前往該府性侵害責任醫院土城醫院驗傷。
- 6、同日13時54分，金城派出所員警陪同家長攜2名兒童抵達土城醫院進行驗傷採證。同時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新北市婦幼隊通知家長帶2名兒童報案，要先前往醫院驗傷，該中心即派值班社工先至新北市婦幼隊等待。土城醫院進行被害人診療及理學評估（計40分鐘），接續完成被害人驗傷採證及留取尿液檢體。待留到檢體送檢，檢驗報告發出後，再由醫師向家屬解釋報告及討論被害人後續處理建議，全部過程約2小時31分鐘。惟驗傷完成後，因醫院要求家長返家拿取戶口名簿，被害兒童在醫院等候約30分鐘。
- 7、同日16時40分許，金城派出所警員先載送被害兒童及家長返回金城派出所，再前往新北市婦幼隊，於17時35分許抵達，金城派出所員警將檢傷等資料交由新北市婦幼隊值班警員接收。
- 8、同日17時40分許，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訪談2名被害人，建立初步關係，並自18時30分至19時完成訊前訪視，經說明程序，兒童及父母簽署減述同意書，於晚間19時正式進入減述作業流程，由新北市婦幼隊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開始製作筆錄，期間社工陪同，逐一製作被害兒童及母親之筆錄，再傳予檢察官確認是否有其他問題

應再詢問，至次日凌晨1時30分完成所有程序後，家長始得以攜同2名兒童返家。

(四)本院審酌認為：

- 1、本案家長已二度先行致電新北市警察局勤指中心詢問處理程序，勤指中心卻給予錯誤之指引，而最初受理之派出所亦未諳處置流程，迫使家長帶著受害兒童自當日中午12時30分報案後，於派出所間奔波報案、重複陳述案情。其後該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於當日14時許接獲警察局通報，亦未能及早介入，發揮統籌協調之效，復因衛政單位（土城醫院）於完成驗傷後，誤解行政流程而延宕時程，導致案件由社工人員完成訊前訪視，由新北市婦幼隊報請新北地檢署偵辦時，已屆晚間19時。相關網絡單位處置過程遷延過久，迫使被害兒童一再重複陳述被害經過，又經歷跨夜詢問，足認新北市政府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減述作業要點之精神，建立有效之橫向聯繫與處置機制，難認妥善保障受害兒童權益。
- 2、本院調查本案期間，新北市政府檢討認為土城派出所A員於受理報案初始，未詢明案情並即時通報分局家防官及性侵害業務專責人員介入處置，逕行協調管轄金城派出所接辦，與警政署訂頒之「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修正規定」不符，業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核予A員申誡2次。另警政署於114年5月13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提醒受理是類案件，應與被害人及家屬先行溝通受理流程與所需時間，避免產生誤解，並將A員處理案例提供各警察機關參考。又於114年6月26日函發「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處理指引」，律定各警察局（分局）婦

幼業務單位應強化勤指中心執勤員警基本性侵害案件認定，對於疑似性侵害案件應立即通知分局專責人員處置，自應落實執行。

- 3、有關陳訴人指稱，土城醫院於驗傷結束後，要求家長出示戶口名簿供確認身分及申請補助，否則無法將資料及證物提供給警方一節，詢據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表示，性侵害被害人驗傷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文件可事後補正等語。且本案既已由員警陪同並確認人別，該院經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簽署驗證同意書後進行採證，則相關證物實無拒絕送交司法警察之理。縱醫療機構有核對戶口名簿之行政需求，亦應於程序啟動前先行告知家長及陪同員警，而非於驗傷程序結束後方提出要求，致使被害兒童仍須在醫院耗時等待。足認除報案受理端因指引錯誤而延宕流程外，土城醫院行政作業生疏，橫向連繫不足，確有疏失之處。
- 4、至於本案驗傷採證過程何以未運用一站式服務，詢據新北市政府及警政署表示，新北市政府雖設有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計衛福部雙和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等3間醫療院所)，但一站式服務醫院之目的在醫院內完成報案程序，個案執行時仍需考量被害人身心狀況、路途及時間因素。本案因被害人鄰近性侵害專責醫院土城醫院，且於土城分局轄下派出所報案，故就近前往土城醫院驗傷採證，並無不妥等語。另據第一線執行人員表示，一站式服務需各網絡人員陸續集結至醫院，實際使用上更耗費時間等語。衛福部亦坦言目前醫院設置一站式多為配合國家政策，但實際上是否進入一站式，就

可以把時間縮短、減少陳述、讓被害人感受良好，而是另一個議題等語。

- 5、本院審酌認為，衛福部推動之一站式服務，其目的在協助被害人於醫院一站式的據點進行驗傷、採證，並通知檢察官指揮偵辦或親自到場，在醫院設置之溫馨會談室進行訊問的整合性服務。如落實執行，應可有效改善本案所呈現各權責單位分段處理、網絡關係陌生及專業化欠缺等問題，然現行全國僅9縣市設有一站式服務醫院，以案件數較多之六都觀之，近3年來（111-113年）不但新北市無實際啟用案例，除臺北市外，使用頻率亦屬偏低（詳見表1），但實務上何以窒礙難行，多數縣市形同虛設，衛福部自應深入瞭解並速謀改善之道。
- 6、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減述作業要點為避免兒少及心智障礙等脆弱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解決實務上被害人遭遇重複詢問、詢問品質不佳、偵審程序冗長等問題，明定各地方政府應整合社政、警政、醫療、檢察、司法等網絡體系，以跨機關合作方式，減少被害人接受詢問的次數，及提供被害人友善之詢（訊）問環境。本院調查本案期間，新北市警察局已進行檢討，並報請警政署作成案例教育及處理指引，函發各警察機關，允應落實執行。

表1 直轄市一站式服務執行情形

編號	縣市	一站式服務醫院（家）	直轄市政府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服務（人）			一站式服務情形（人）		
			111年	112年	113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	臺北市	7	465	532	523	0	95	94
2	新北市	3	496	593	575	0	0	0

編號	縣市	一站式服務醫院(家)	直轄市政府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服務(人)			一站式服務情形(人)		
			111年	112年	113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3	桃園市	1	414	435	463	0	0	0
4	臺中市	3	505	556	507	1	1	0
5	臺南市	4	203	236	187	13	7	9
6	高雄市	7	378	405	366	0	0	0

註：臺北市政府之一站式服務於111年因疫情暫停，112年5月1日起恢復服務。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五)綜上所述，本案被害兒童家長於113年8月31日先行撥打110報案電話，告知新北市警察局勤指中心案情及詢問相關程序，然勤指中心卻錯誤指引其至轄區派出所報案。隔日(9月1日)12時30分，家長帶同2名受害兒童向轄區土城派出所報案，該所又要求其至案發地之金城派出所報案，其後金城派出所雖協助陪同驗傷採證及通報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復因於醫院端行政流程延宕，致由員警攜同家長及被害人前往新北市婦幼隊報案，再由社工人員完成訊前訪視，已屆晚間19時，其後婦幼隊於次日9月2日凌晨1時30分始製作完成警詢筆錄，前後歷時13個小時之久。期間被害兒童及家長於派出所、醫院、婦幼隊間奔波，多次重複陳述案情，足認相關機關未能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跨網絡合作機制與落實減述作業流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亦形同虛設，對於受害兒童權益保障不足，確有違失。行政院允應協調衛福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

三、減述作業程序原規劃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統籌整合服務網絡、依社工訊前訪視專業評估結果，決定進入減述作業流程的時間及是否需由專業人員協助，另

透過檢察官提前進入詢（訊）問、由家長及家屬等信賴之人陪同等配套措施，保護兒少及心智障礙者於司法訊（詢）問程序中免受二次創傷。但實務運作時，減述作業實際由檢警主導，社工多未能發揮創傷預防的實質功能，配合檢警的偵辦需求，成為偵查程序之附屬。而各縣市執行方式雖有不同，但多需耗費大量時間等待及配合檢察官，詢（訊）問時間由90年試辦期間約2小時，增加至約需6小時之久；檢察官訊問時，除運用司法詢問員比率僅約1成，並時有檢察官在家長未有干擾等具體事實，且未適度尊重社工有關被害兒童年齡及身心狀況之評估下，逕以家長在場可能降低被害人證述證明力為由，拒絕家長陪同及陳述意見。又各地檢署雖均由婦幼專組檢察官承辦兒童性侵害案件，然本案李男除涉犯強制猥褻，並拍攝性影像而涉及兒少性剝削，檢察官於起訴時卻漏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違反兒童意願拍攝性影像罪，以上所述實非妥適。詢據專家意見指出減述作業實施迄今逾20年，需與時俱進傾聽實際執行者的想法，重新檢視各機關之作業流程是否以被害人為中心，且符合創傷知情及保障弱勢證人的理念，行政院允應協調相關部會建立指引，並研議設置兒童之家之可行性：

-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包含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法律諮詢等被害人保護服務。又依減述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7點規定，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為辦理該要點所定事項之聯絡中心。警

政、社政、醫療、檢察機關（構）應指定專責聯絡人，建立聯繫通報網絡；未滿18歲及心智障礙之被害人，除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認不適宜或不必要者外，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詢（訊）問過程得以電腦視訊系統連線檢察等機關，由檢察官指揮警察執行。警察詢問完畢後，應即檢同筆錄及相關資料，以傳真等方式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如認有不足時，應即指揮警察補訊。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104年12月23日增訂司法詢問員協助詢（訊）問之機制，衛福部並於112年8月16日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

（二）經查，本案於113年9月1日晚間19時由新北市婦幼隊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正式進入減述作業流程。因檢察官未能到場親訊，爰員警於詢問2名受害兒童及家長完成筆錄後，再將筆錄傳予檢察官確認是否有其他尚待釐清應再詢問，期間耗費時間等待檢察官確認筆錄，致詢問程序至次日9月2日凌晨始結束。113年9月2日新北市婦幼隊於上午9時前往李男家中搜索查扣相關證物後，於9月5日請社工約請兒童及家長再行詢問，家長因擔憂兒童身心狀況，表達不希望再被重複詢問，檢察官隨後安排於9月23日親自訊問。另據陳訴人指稱，訊問時檢察官未考量兒童身心狀況，僅允許社工陪同，拒絕家長在場，造成兒童心理壓力，又僅採信有監視器畫面，忽視被害兒童證詞，致部分行為未能起訴，且未具有數位性暴力敏感度，漏未起訴兒少性剝削部分等語。

（三）對此，法務部表示：

- 1、檢察官是否於受理案件之初，即於第一時間到場訊問被害人，涉及具體個案情形不同、各地檢署檢察官人力配置及案件負荷量等因素，縱檢察官

於第一時間即到場訊問被害人，事後仍可能因被害人所述與被告、證人所述或客觀事證不相符合，或蒐集到更多證據，而為釐清事實，有再次傳訊被害人之必要。

- 2、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第1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第1項雖規定相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惟依國內外訴訟經驗及心理學之相關研究，發現被害兒少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等人若於被害兒少接受訊（詢）問時在場陪同，可能會造成被害兒少之心理壓力或有誘導被害兒少之虞，被害兒少之訊（詢）問筆錄於法院審理時易遭質疑，而降低證據證明力，因此多建議被害兒少於接受訊（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等人不宜在場陪同¹⁰。目前偵查實務上，如性侵害被害人為兒童時，均由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以兼顧證詞證明力之司法要求及被害兒少之情緒支持，該部已透過相關業務會議向檢察官宣導於訊問被害兒少時，宜就上開事項與被害兒少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等人多加溝通，以免衍生誤會。
- 3、是否採認兒童證詞，除透過檢察官、司法詢問員之訊（詢）問技巧，提升兒童證詞之可信度外，檢察官尚須調查相關補強證據以為佐證，始得說服法院將兒童證詞做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因此，本件承辦檢察官並非「僅」採信監視器錄影畫面，而係以監視器錄影畫面作為被害兒童證詞

¹⁰ 法務部參考文獻：APSAC Taskforce, Forensic Interviewing of Children, The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2023, p.10.。

之補強證據，與被害兒童之證詞相互驗證。

(四)本院諮詢專家指出，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議題需要行政、司法跨院合作。衛福部將減述作業加入社福績效考核後，各縣市為迎合社福考核的指標，雖運用之數據有所提升，但徒具形式。實務執行面社工多未能發揮創傷預防的實質功能，減述作業實際由檢警主導，配合檢警的偵辦需求，未以被害人為中心，成為偵查程序之附屬。而各縣市作業方式執行方式雖有不同，但多需耗費大量時間等待及配合檢察官，且因詢問人員的專業性不一，缺乏指引，影響受害人證詞之收集及可信性，最後反而導致受害人在程序中屢次受傷，仍形成無罪之結果。減述作業實施迄今逾20年，需與時俱進，傾聽實際執行者的想法，重新檢視各機關之作業流程是否相符創傷知情及保障弱勢證人的理念，並宜借鏡歐盟、美國、加拿大以被害人為中心發展研究創傷知情，及以詢（訊）問、證據保存為導向的科學化指引，對於訊問的時機、詢問的方法等深入檢討。並建議參考國外在司法部門設置Barnahus（兒童之家）制度，由檢察官、專家等以被害人為中心處理此類案件，但考量案量負荷及現有量能，可思考先規劃特定年齡以下之兒童適用等語。

(五)本院審酌認為：

- 1、有關進入減述程序之訊（詢）問耗時過長的問題，詢據第一線處理人員表示，相較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的報案流程約需耗費1至2小時，目前實務上進入減述作業案件，不包括醫院驗傷程序，僅社工訪視、報請檢察官指揮、製作筆錄等流程，通常需要6小時等語。對此，或有認為係因檢察官未到場而以「傳真方式」指揮偵辦所致，然檢

察官是否於第一時間到場訊問被害人，涉及具體個案情形不同、各地檢署檢察官人力配置及案件負荷量等因素，且統計近3年來未滿18歲兒少進入減述作業流程案件，檢察官或法官親自到場偵訊之比率，111年為18.6%、112年為19.1%、113年為15.9%，比率不低，而各檢察機關亦已建置遠距電腦視訊設備訊問被害人，自難僅歸咎為檢察官未到場所致。惟相較90年減述方案在花蓮縣及臺北市試行期間，統計相關案件（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59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39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件）進入減述程序之檢警訊（詢）問總時間平均僅為131分鐘¹¹，實施迄今何以大幅增至約6小時？是否有不必要的等候及延宕情形？有無建立適度的管考措施？警政及檢察機關自應深入檢討改善。

- 2、陪伴措施係被害人保護機制中不可或缺的環節，尤以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案件，幼小心理及生理均處於脆弱狀態，為避免其受到二度傷害並協助其維護情緒穩定，被害人由信賴之人在場陪伴尤為重要。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0條明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家長、家屬或其信賴之人等，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得陪同在場之人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偵查人員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註：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0條對於受害兒少之陪伴權，僅排

¹¹ 姚淑文、張錦麗(93)，「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方案」推動後的結果與未來發展方向，律師雜誌第301期，第40-54頁。

除陪同在場之人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¹²，而減述作業要點第11點亦規定：詢（訊）問被害人時，應注意使被害人之家長、家屬等有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有干擾程序進行或影響被害人情緒或自由陳述時，宜適當處理。然檢察官在家長未有干擾等具體事實，亦未適度尊重社工有關被害兒童年齡及身心狀況之評估，逕以家長在場可能降低被害人證述證明力為由，拒絕家長陪同及陳述意見，尚非妥適。又各地檢署雖均由婦幼專組檢察官承辦兒童性侵害案件，然本案李男除涉犯強制猥褻，並拍攝性影像而涉及兒少性剝削，檢察官於起訴時卻漏論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違反兒童意願拍攝性影像罪，亦有待檢討。

- 3、至於陳訴人質疑本案起訴內容仍以監視器畫面為主要依據一節，仍應尊重承辦檢察官對兒童證詞證明力之判斷，惟此一問題涉及檢察官運用司法詢問員之比率偏低（112年至114年各檢察機關運用司法詢問員協助性侵害案件訊問者，僅占案件之1成）等議題。另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現行因司法詢問員工作排程或居住地點等因素，導致

¹² 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規定：「(第1項)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2項)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規定：「(第1項)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2項) 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第3項)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第1項)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 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第2項)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亦有相同之規定)。

需與被害人另約時間或久候等語，顯示司法程序對於兒童之偵訊及司法詢問員協助訊問，仍有待精進。

- 4、有關建置Barnahus（兒童之家）一節，按111年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亦建議我國政府針對重大兒虐、性侵害等案件思考建置¹³，以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¹⁴，該項意見經交據衛福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研商，表示我國已有減述作業、專業人士陪同在場、性侵害防治中心統籌跨專業人員等機制，各地方檢察署亦均設有溫馨談話室，且各婦幼專組檢察官受有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以避免造成兒少被害人二次傷害等，認為暫無設置專業機構之必要，而以「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被害兒少之後續保護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之行動計畫代之。然承前所述，上開機制實務運用仍待強化，前開諮詢專家所提建議，確有檢討採擇的必要。
- 5、兒童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後，國家除擔負主動偵查之義務，亦應保護其於法定程序中免受二次創傷，我國為此雖已建立減少重複陳述、司法詢問員及陪同等保護措施。然觀諸本案，社政、警政、醫療、檢察等執行減述作業，呈現網絡合作片斷化、統籌角色未盡明確等問題，檢察官偵訊時，運用司法詢問員比率仍低，亦未顧及兒童陪伴需

¹³ 詳見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4點（該結論性意見中文版係經徵詢各部會修正意見後，於111年12月28日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確認定稿）。

¹⁴ Barnahus（兒童之家）之詳細內涵、執行方式，詳參閱網站：<https://www.barnahus.eu/en/>。

求，運作上已生結構性窒礙，難以達成減述作業原本期望透過團隊整合，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及提升偵辦時效與品質的目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所提建置Barnahus（兒童之家）專業機構之建議，衛福部等機關雖宣稱機制已備而認無設置必要，然行政院允應正視本案凸顯之各項窒礙之處，儘速謀求改善之道。

(六)綜上，減述作業程序原規劃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統籌整合服務網絡、依社工訊前訪視專業評估結果，決定進入減述作業流程的時間及是否需由專業人員協助，另透過檢察官提前進入詢（訊）問、由家長及家屬等信賴之人陪同等配套措施，保護兒少及心智障礙者於司法訊（詢）問程序中免受二次創傷。但實務運作時，減述作業實際由檢警主導，社工多未能發揮創傷預防的實質功能，配合檢警的偵辦需求，成為偵查程序之附屬。而各縣市執行方式雖有不同，但多需耗費大量時間等待及配合檢察官，詢（訊）問時間由90年試辦期間約2小時，增加至約需6小時之久；檢察官訊問時，除運用司法詢問員比率僅約1成，並時有檢察官在家長未有干擾等具體事實，且未適度尊重社工有關被害兒童年齡及身心狀況之評估下，逕以家長在場可能降低被害人證述證明力為由，拒絕家長陪同及陳述意見。又各地檢署雖均由婦幼專組檢察官承辦兒童性侵害案件，然本案李男除涉犯強制猥褻，並拍攝性影像而涉及兒少性剝削，檢察官於起訴時卻漏論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違反兒童意願拍攝性影像罪，以上所述實非妥適。詢據專家意見指出減述作業實施迄今逾20年，需與時俱進傾聽實際執行者的想法，重新檢視各機關之作業流程是否以被害人為

中心，且符合創傷知情及保障弱勢證人的理念，行政院允應協調相關部會建立指引，並研議設置兒童之家之可行性。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政府應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及輔導，而學校是兒童除家庭外，停留最長且具制度性支持之環境，能否與社政體系協同挹注兒童及照顧者適切資源，至為關鍵。本案家長向學校求援後，學校雖依法通報及召開會議，卻未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規劃個別化輔導及聯繫社政機關；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學校更於事發月餘才討論輔導諮商之規劃分工；又本案受害兒童眾多且橫跨多校，113年9月2日新北市政府前往李男家中稽查，透過現場查獲之學員名冊知悉李男設立圍棋班以來已招生多位學童，卻遲於114年5月9日為避免漏失潛在受害者，方函文土城區之國小進行調查，相關作為均顯示對事件之處理缺乏系統性之統籌，錯失第一時間支持學校、保護受害者之先機，實有怠失。針對此類歷時較久，涉及多名受害兒童之事件，衛福部及教育部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會安全網對被害兒童創傷支持之整合性處遇服務：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政府應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及輔導，而若受害者為學生身分，學生輔導法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亦規定學校應依需求提供介入性輔導，並與社政等相關單位建立合作聯繫之機制：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6條

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

2、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第1項）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第2項）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7點規定：「學校、幼兒園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或園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或幼兒，給予心理支持……。」

（二）本案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學校對於初始揭發案件之受害兒童與家長，於心理諮商與輔導缺乏橫向聯繫之整合規劃，而學校雖有通報、召開會議等處理，卻流於形式，缺乏實質作為：

1、陳訴人指陳，受害兒童與家長於113年9月2日完成報案後，陪同筆錄之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社

工向家長說明學校有輔導機制，該中心亦會與家長討論合宜的諮商安排。家長爰於113年9月2日先主動聯絡學校說明受害兒童遭遇，表達受害兒童於筆錄程序之緊張、哭泣反應，希望學校給予輔導資源協助。學校獲悉後，雖於9月2日完成法定通報程序，並於9月4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請輔導處隨時給予關懷，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服務等各種專業輔導服務，必要時並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支援、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惟後續未有實質作為，迄同年9月27日該校才聯繫家長詢問輔導意願，忽略學生處於經歷重大創傷之過程，且忽略家長主動表達之資源需求等情。

2、對此，詢據新北市教育局表示：本案由警方檢視所查扣之李男錄影檔案，逐一確認被害兒童，因涉及之兒童人數眾多，橫跨多校，該局於113年9月中旬陸續接獲相關名單後進行確認，交由學校各自依學生需求啟動輔導機制等語。

3、本院審酌認為：

(1) 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雖主動告知家長學校將提供被害兒童輔導資源，並於113年9月14日、10月5日安排2位受害兒童之諮商協助，惟期間未與學校討論具體輔導規劃及分工，迄10月25日學校召開個案及系統合作會議，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始與學校盤點得以運用之輔導資源，及建立學校與主責社工人員、心理師之合作機制，足認新北市政府對於受害兒童之心理輔導，缺乏橫向聯繫之整合規劃。

(2) 性侵害事件之輔導與一般輔導介入不同，對學校輔導專業及量能皆為挑戰，新北市政府遲於

案發後逾8個月（114年5月12日）始函文提醒各校類此案件之處理程序，並要求學校自行檢視現行學生輔導機制是否完備，顯未能及時支持學校處理是類案件，任由基層學校獨自面對複雜之兒少創傷輔導，損及家長對輔導系統之信心。且本案113年9月2日新北市政府前往李男家中稽查，透過現場查獲之學員名冊知悉李男設立圍棋班以來，已招生多位學童，卻遲於114年5月9日為避免漏失潛在受害者，方函文土城區之國小，調查具圍棋興趣或專長之學生過往是否在未立案才藝班學習，相關作為均顯示對事件之處理缺乏系統性之統籌，確有違失。

(3) 學校端疏未依學生輔導法即時規劃個別化之輔導計畫，亦未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加強與社工人員之協調聯繫，亦有違失。

(三) 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衛福部於114年5月5日邀集教育部、法務部、警政署、地方政府等召開專案會議，會議決議此類兩造具師生關係之性暴力事件，因歷時較久，涉及多名被害人，案情亦較複雜，各地方政府受理後，應即啟動跨網絡合作機制，並建立工作聯繫平台，清查潛在被害人過程應向被害人及其家屬說明相關流程，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等宣導作為鼓勵通報，並以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需求為核心，由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學校心理諮商資源互為運用，提供後續輔導作為。上開檢討改善措施應屬可行，惟仍需衛福部及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

(四) 綜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政府應協助被害人心

理治療及輔導，而學校是兒童除家庭外，停留最長且具制度性支持之環境，能否與社政體系協同挹注兒童及照顧者適切資源，至為關鍵。本案家長向學校求援後，學校雖依法通報及召開會議，卻未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規劃個別化輔導及連繫社政機關；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學校更於事發月餘才討論輔導諮商之規劃分工；又本案受害兒童眾多且橫跨多校，113年9月2日新北市政府前往李男家中稽查，透過現場查獲之學員名冊知悉李男設立圍棋班以來已招生多位學童，卻遲於114年5月9日為避免漏失潛在受害者，方函文土城區之國小進行調查，相關作為均顯示對事件之處理缺乏系統性之統籌，錯失第一時間支持學校、保護受害者之先機，實有怠失。針對此類歷時較久，涉及多名受害兒童之事件，衛福部及教育部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會安全網對被害兒童創傷支持之整合性處遇服務。

五、依法律扶助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令，政府應協助性侵害被害人接受法律扶助。惟本案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於被害人法律扶助之銜接、權益告知、行政效能與個資保護上均存有缺失，顯未落實對被害人之權益保障。而實務執行與制度規劃之落差，反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人力不穩及業務量能沉重，以及現行仍未以被害人為中心，研擬實際且具體之權益保障事項說明，致諸多法律權益細節，被害人仍需逐一確認。衛福部與法務部應以此案為鑑，確實督同所屬研提解決方案，方能真正維護被害人之法律權益：

(一)依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

宣言》¹⁵，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應包括提供近用司法、知情、受協助與保護、獲得賠償（含補償及權利回復）、經濟支持等服務，並應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的規模。為達上開目的，我國於112年2月7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明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事項及各機關處理相關事務之基本原則¹⁶。又我國亦定有法律扶助法，以保障人民於司法程序中之權益，法務部為強化法律扶助資源之合作聯繫及轉介機制，於110年訂頒「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下稱單一窗口規定）¹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就符合特定要件，需要犯保協會服務或法律扶助之被害人，應即時雙向轉介通報¹⁸。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2條亦明定犯保協會各分會應與法扶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¹⁹。

（二）於民事損害賠償部分，犯保協會除提供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財產，以利進行假扣押或強

¹⁵ Declaratio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¹⁶ 為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的決議事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7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該法修正重點在於提升層級並整合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由行政院負責整合資源及協調政策，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進行業務規劃及彙整執行情形，並由各部會共同落實各項權益保障，以及將地方政府納入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在保護服務方面，要求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加強對被害人及家屬隱私及名譽之保障（包括更正及移除權）、完善法律訴訟協助（完善權益告知、強化協助內涵）等事項。

¹⁷ 法務部110年1月12日法保字第10905514700號書函同意備查。

¹⁸ 包括因過失犯罪行為而被害死亡、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為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等，經犯保協會初步審查資力試算後，評估為符合法扶扶助標準者，得經服務對象同意後轉介法扶分會審查提供協助，請參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第6點、第7點及第12點。

¹⁹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2條第1至3項規定：「（第1項）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第2項）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第3項）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

制執行外，且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時，除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得由犯保協會各分會出具保證書代替擔保²⁰。於補償金部分，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性侵害補償金²¹。此外，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亦負有協助兒少性侵害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之責²²。

(三)經查，本案家長因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法律訴訟補助須經資力審查，自行評估後，先向犯保協會新北分會諮詢法律扶助事宜，惟該分會卻告知家長應先透過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向法扶申請，經由法扶評估資力不符後，再由法扶轉介該分會處理，故未依單一窗口規定互為轉介，致延誤不必要的行政作業流程。又本案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因本案受害兒童眾多，於113年10月協助辦理聯合之法律諮詢，卻未完整告知相關法律權益，與犯保協會新北分會均未清楚告知家長民事訴訟程序之擔保金可由分會出具保證書代替。而犯保協會新北分會後

²⁰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規定：「(第1項)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第2項)前項訴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第3項)前項擔保，得由保護機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4項)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保護機構或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

²¹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三、性侵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²²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6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十一、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續於協助受害兒童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時，又將家長於113年10月28日即遞交該會之被害補償金補助申請，遲滯數月至114年年3月3日才遞送新北地檢署，且將具有被害兒童姓名之資料誤寄予他案被害人，引發洩漏個資之疑慮。

- (四) 針對本案於法律協助上之疏漏，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性侵害防治中心較瞭解刑事資源，對於民事訴訟程序的確可能較不清楚，後續將透過內部會議對此提醒社工人員應特別注意。而法務部亦表示：犯保協會新北分會之疏漏，經瞭解為個別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上之問題，業要求犯保協會應加強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考核與輔導等語；本院亦詢問相關單位能否規劃完整之法律扶助權益告知單，以利實務依循，避免再發生如本案社工人員、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對資源權益說明不清楚等疑義，衛福部則表示該部前已於112年11月28日函頒「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並通知地方政府妥為運用。
- (五) 本院審酌認為，本案處理過程凸顯地方政府、犯保協會分會於法律扶助實務執行與現行制度之落差，若僅將問題簡化為個人疏失或對法規瞭解不深，刻意忽略背景因素，恐難根本解決問題。另據新北地檢署指出，該案犯保協會新北分會之人員自113年11月分擔處理該分會搬遷事宜，又於同年12月分擔甚多新北分會專任人員離職所遺業務，負擔沉重，法務部宜正視犯保協會分會人力穩定性及業務量能等結構性議題。而衛福部函頒之「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雖說明各單位可提供之服務，卻缺乏具體之權益告知事項，受害人仍需向各機關逐一確認，有待衛福部會同各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

心研擬以被害人為中心，且符合實務所需之權益告知措施。

- (六)綜上，依法律扶助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令，政府應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受法律扶助。惟本案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犯保協會新北分會於被害人法律扶助之銜接、權益告知、行政效能與個資保護上均存有缺失，顯未落實對被害人之權益保障。而實務執行與制度規劃之落差，反映犯保協會分會人力不穩及業務量能沉重，以及現行仍未以被害人為中心研擬實際且具體之權益保障事項說明，致諸多法律權益細節，被害人仍需逐一確認。衛福部與法務部應以此案為鑑，確實督同所屬研提解決方案，方能真正維護被害人之法律權益。

六、CRC 強調國家應克服孤立、分散和被動地處理兒童保護問題。然查，本案李男早有猥褻兒童之犯行，卻仍能輕易進入兒童工作場域侵害多名兒童，顯見現行防治機制對兒少脆弱群體之保護仍有不周。為此，民間團體提案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以主動核發、系統整合及風險預防之角度，從源頭守護兒少安全，實具借鏡價值，衛福部、教育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等機關應正視，以突破現行資訊揭露與查閱方式之侷限性，儘速研擬具體改進作為，落實不適任人員之篩選與公告，並研議「兒童工作證」之可行制度，避免讓兒少持續處於受害風險之中：

- (一)現行除透過對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列管加害人動態，防止加害人再犯，各機關對於性侵害及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人亦定有犯罪資訊查閱或公開之機制，以避免加害者進入兒少場域工作：

- 1、**警政署主管之性侵害加害人資訊查閱制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該法授權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²³，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加害人登記資料庫，由地方政府警察局（分局）更新維護，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學校、幼兒園、招生對象為兒少之短期補習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於僱用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而申請查閱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²⁴。
- 2、**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制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對於教育場域人員犯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行為設有任用限制，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於任用前，應依規定

²³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1條規定：「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之1、第225條第1項、第226條、第226條之一、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2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7年。刑法第224條、第225條第2項、第227條、第228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期間為5年。前二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或犯罪時未滿18歲者，不適用之。第1項、第2項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7日內辦理資料異動。……。」同法第42條規定：「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前項人員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7日內辦理資料異動。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18歲者，不適用之。」同法第4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目的，前二條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前二條登記、報到之程序、方式、查訪頻率與前項查閱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²⁴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登記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指定專人管理加害人登記、報到之資料登記及更新維護。」同辦法第16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18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二、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老人福利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三、衛生業務：醫事機構。四、勞工業務：庇護工場。五、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

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²⁵。為利機關及學校查詢，教育部依上開2項法律授權訂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整合該部依法建置之各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含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²⁶。查詢機關（構）除應確實至系統

²⁵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第1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5項)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1項第2款至第12款及第2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一、有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有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教師法第20條規定：「(第1項)教師有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前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2項)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第3項)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第4項)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²⁶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3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

查詢外，並應於每年固定日期前，定期由學校及各教育領域機構確認並提供查詢名冊，由各主管機關報教育部，並由該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等查詢教育人員有無限制任（聘）用情事。而於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²⁷。

3、衛福部主管之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專區」公告機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於108年4月24日修正增列第49條第2項規定，明定對兒少有同法第49條第1項所列各款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及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

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教育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同辦法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查詢。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²⁷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第2項）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一、於每年1月10日、3月10日、6月10日、7月10日、9月10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情事。二、於每年2月1日、4月1日、6月1日、8月1日、10月1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第3項）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第4項）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影片等不當行為)，經依法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²⁸。衛福部為利裁罰資料登錄及查閱，110年於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建置違反兒少權法裁罰公告專區²⁹，並以111年12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1066144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填報自108年起之裁罰案件。

4、又，兒少權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法規，針對托育服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兒少福利機構、教育人員等，皆定有應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供機關（構）確認之作法，以瞭解擬聘任人員過往刑事紀錄情形。

（二）惟查，各機關現行對於避免加害者進入兒少場域工作之作法，存有查閱時間落差、查閱執行不彰、資訊呈現不全等諸多限制，難達防堵加害人之效，甚恐誤導家長，而讓兒少處於險境之中：

1、警政署主管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閱須由僱

²⁸ 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第1項)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2項)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97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²⁹ 網址：<https://crc.sfaa.gov.tw/ChildYoungLaw/Sanction>。

用單位申請查閱，警政單位始得被動提供，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所記載之紀錄，未記載緩刑等紀錄³⁰，爰縱使兒少相關機構要求加害人主動提出，亦無法呈現加害人涉及性別事件之全貌。

- 2、而教育部主管之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僅以教育場域為主，且高度仰賴各學校機關人員落實定期查詢才可防範，除存有查詢時間落差之先天障礙外，學校端未落實查詢而導致加害人進入校園之情形亦有所聞³¹。本案李男犯行經揭發後，新北市政府雖已將其列為未立案補習班之不適任人員，然其強制猥褻犯行於司法判決尚未確定前，地方政府雖可至補習班系統註記示警，卻無法列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通報查詢系統。
- 3、又衛福部主管之資訊網查無李男於96至98年強制猥褻兒童之紀錄，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衛福部現僅請各地方政府填列自108年起兒少權法裁罰案件，且需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第97條裁罰後始能登錄於該系統等語。顯示該資訊網公開之資訊不全，又欠缺對資訊限制之說明，恐反而誤導查詢之家長，錯認加害人過去無相關犯行。

(三)有關兒童工作證制度，參考澳洲現行不同地區設有不同之兒童工作審核機制（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其概念是從兒童安全之風險管理角度出發，透過全面檢查個人犯罪紀錄（包含已失

³⁰ 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一、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四、受免刑之判決者。五、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六、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七、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³¹ 據公視新聞網114年3月19日報導，113年12月臺中太平某國小棒球隊教練疑似性侵學生球員，檢方調查發現受害學生高達41人，教育局行政懲處也出爐，將沒有落實查詢不適任人員系統的前任校長記2大過。報導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29202>。

效、進行調查中和未定罪之紀錄等）與相關專業機構（如教師、兒童托育、寄養等機關組織）之調查紀錄、家庭暴力紀錄等資訊，綜合評估個人是否得以從事兒童相關工作或參與相關志願服務，須通過檢核取得證明後才可從事兒童相關工作，且此非一次性之檢核，以澳洲昆士蘭州之藍卡系統（The blue card system），相關人員取得證照後，仍持續受到監測，相關紀錄若有更新，亦有及時通知雇主之機制³²。相關制度係以主動、整合、風險預防之角度保障兒童權益，殊值我國相關機關參考，而於新制度研議落實前，亦應對於現行資訊查閱及揭露方式之限制、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等監管之灰色地帶，研擬具體改進作為，以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兒童工作場域。

（四）綜上，性侵害犯罪因子與兒童之年齡及心智能力脆弱性習習相關，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國家應克服孤立、分散和被動地處理兒童照顧和保護問題的舉措，因為這類舉措對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為的效果有限³³。由本案可知，兒少性侵害之加害人，在尋找職業或生活環境時，往往將是否可以長期、頻繁且直接的接觸到兒童如教職、幼保等工作，視為優先考量的條件。然而我國現行防治網絡分散、社區監控列管機制缺漏、犯罪資訊及查詢系統未有效整合等缺失，加以教學型態多元，如坊間營隊、才藝班、家教各類機構、接觸兒少的工作者缺乏制度化管理，導致有前科的狼師屢屢進入兒少

³² 詳可參見藍卡制度之網址：<https://www.qld.gov.au/law/laws-regulated-industries-and-accountability/queensland-laws-and-regulations/regulated-industries-and-licensing/blue-card>。

³³ 詳見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

工作領域，一再侵害學生。為此，民間團體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建議我國師法澳洲等國家，統籌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以主動核發、系統整合及風險預防之角度，從源頭守護兒少安全，已獲 8,987 個附議³⁴，實具借鏡價值。衛福部、教育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等機關於研議相關制度之際，應正視現行資訊揭露與查閱方式之侷限性，儘速研擬具體且實質之改進作為，落實不適任人員之篩選與公告，並研議「兒童工作證」之可行制度，避免讓兒少持續處於受害風險之中。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四，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五，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並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紀惠容、葉大華、張菊芳

³⁴ 本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ad692fea-fbca-450e-b487-3a7e99053ea8>。